

台灣安寧照顧協會
繼續教育研習課程時數證明審核辦法

94.1.22 制訂
102.11.29 表格附件新增
103.12.29 二修
依本會教育委員會 104.6.4 第三次修訂

壹、適用範圍

- 一、由本會舉辦之研習會課程。
- 二、申請與本會合辦或協辦之研習課程。

貳、申請原則

- 一、本會主辦或協辦之研習會課程全程受訓結束後，秘書處依該課程實際授課時數發放證明。
- 二、向本會申請之研習課程時數認證，請依循以下規定：
 1. 研習課程應於舉辦前一個月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 2. 僅接受機構及法人團體申請
 3. 報名該課程學員應參與所有上課天數，始核發該課程繼續教育時數證明。將不核發該課程單一天之時數證明。
 4. 研習課程內容必須符合助益安寧療護發展之相關學科，課程內容須經本會審查認定。
 5. 研習課程之總時數認定，以本會審查核定為主。
 6. 證書製作、發放與發函通知等文書處理由申請機構負責。
 7. 研習會當日庶務性工作由申請機構自行負責。
 8. 請以書面發文提出申請，恕不接受其他申請方式。

參、收費流程

- 一、審查費用（單一課程）：

1. 計算標準如下（請參考範例）：

| 單一課程 認證積分 | 審查行政費用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4 小時(含)以內 | 500 元 |
| 5 至 12 小時(含) | 1000 元 |
| 13 小時至 48 小時 | 1500 元 |
| 48 小時以上 | 1500 元+50 元*小時 (每超過 1 小時以 50 元計) |

2. 研習課程若未於舉辦前一個月申請，須再酌收行政費用新台幣五百元整。

- 二、課程證明費用

如需本會印製課程證明需另付工本費，每張證明新台幣二十元整。

肆、申請流程

申請機構請於研習課程舉辦前一個月，填妥「開課申請單」、「申請課程簡介課程表」及「講師簡歷資料」後，行公文至本會提出申請。經本會審查認定後，予以通知繳費金額，於完成繳費動作後，將「繼續教育課程時數認定回覆函」、「繼續教育訓練簽到表」及「繼續教育課程證明範例」回文至申請機構，以利研習課程辦理與證明發放，申請機構須於課程結束後一周內，將學員簽到表寄回本會列冊備查。

伍、審查步驟

本會秘書處接獲機構申請後，將研習課程內容交由「教育委員會」審查。

陸、實施與修正

本辦法由本會教育委員會製定，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範例

台灣安寧照顧協會 繼續教育研習課程 【開課單位申請單】

103.12.29 修訂
依本會教育委員會104.6.4 第三次修訂

申請日期：104年6月4日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一、主辦單位 | 王大明醫院 |
| 協辦單位 | |
| 二、課程主題 | 1. 104 年度安寧療護社會工作及相關專業人員【繼續教育訓練】課程 2. 104 年度安寧療護心理師【專業基礎】課程（北、南區二場次） 3. 104 年度安寧推廣員繼續教育訓練 |
| 三、課程時間 | 1. 104 年 6 月 11 日-12 日；9:00-16:00 2. 北區：104 年 8 月 21 日-23 日；9:00-17:00 南區：104 年 9 月 19 日-21 日；9:00-17:00 3. 104 年 7 月 5 日；9:00-12:00 |
| 四、連絡人 | 王大明 |
| 服務單位 | 王大明醫院 |
| 連絡電話 | 12345678 |
| 連絡地址 | (251)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 |
| E-mail | wontaming@nomail.com |
| 五、收據抬頭及 統一編號 | 王大明醫院 00112233 |

課程審查費用計算如下：

104 年度安寧療護社會工作及相關專業人員【繼續教育訓練】課程：

一個課程，一個場次，共計二天，總時數 6 小時(每天)*2 天=12 小時，費用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104 年度安寧療護社會工作專業人員【專業基礎】課程（北、南區）；

一個課程，二個場次，共計六天，總時數 7 小時（每天）*6 天=42 小時，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
104 年度安寧推廣員繼續教育訓練：

一個課程，一個場次，共計半天，總時數 3 小時，費用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
合計審查費用總計：新台幣參仟元整。